附件1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具体要求

一、生产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事项：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二）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1.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2. 自行检测合格；

3. 委托检测合格。

（三）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2. 重量或数量

3. 产地（应具体到乡镇）

4.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5. 联系方式

6. 开具日期

基本信息在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可不重复标注。

二、收购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事项：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二）承诺依据（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1.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2. 自行检测合格；

3. 委托检测合格。

（三）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

2. 重量或数量

3. 收购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名

4. 联系方式

5. 开具日期

基本信息在包装标识已标注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不重复标注。

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方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采取手工填写、打印等方式开具，也可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等整合，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具。

四、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方式

带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销售包装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面。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实际交易批次为单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一批一证，随附农产品流通。